

吳廣治編

所得稅

中華書局印行

所得稅
PDG

吳廣治編

所得稅

中華書局印行

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執照警字第七九〇〇號

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發行

所得稅 (全一冊)

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版

◎ 實價國幣三角

(郵運匯費另加)



編者 吳 廣 治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路錫三

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

自序

民國二十四年初，予忝掌財政部稅務人員養成所教務，適孔庸之部長有提倡良稅之宣言，而所得稅首膺其選。比由部中擬就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，送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，期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實行。本所爲灌輸學員應用智識並爲財政部儲備人才計，乃亟設所得稅一班，所長費公雲奉命予教授之。予遂自關於賦稅財政之中外名著中，採取資料，參以個人心得，編爲講義。顧時限倉卒，簡略遺漏之處，洵未遑計及也。

事隔匝年，財政部所提原案始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改訂後，送立法院交財政委員會再度審查討論修正。既於本年七月九日正式通過，因應社會需要，乃復將吾國最近通過之所得稅法草案補入予之原編中，刊印行世，藉使民衆得悉所得稅之原理與辦法，亦代政府宣揚之意也。

本編原爲講義性質，故僅去雜折中，刪繁就簡，使讀者對於所得稅獲一普通概念而已。

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編者序

所得稅目錄

自序

緒論

第一章 賦稅發展之階段·····	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上編 關於所得稅之理論概要

第二章 所得及所得稅之釋義·····	七
第三章 所得稅之性質·····	一三
第四章 所得稅之範圍·····	一七
第五章 所得稅制之構成·····	二四

第六章	所得稅之徵課方法	三一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七章	所得稅之逃避與轉嫁	三六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下編 各國所得稅之實施制度

第八章	英國之所得稅	四一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九章	法國與意國之所得稅	六四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十章	德國與奧國與瑞士之所得稅	七一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一章	美國之所得稅	七七
------	--------	----

第十二章	日本之所得稅	八三
------	--------	----

第十三章	中國之所得稅	八九
------	--------	----

補編

第十四章	中國之所得稅·····	九五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結論

第十五章	所得稅之展望·····	一〇五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

一	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·····	一〇七
二	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說明·····	一一七
三	所得稅法暫行條例·····	一二三
四	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·····	一三五

所得稅

緒論

第一章 賦稅發展之階段

所得稅爲國家收入之主要來源，已漸由近代各國實施之賦稅政策，證明其爲普遍之趨向矣。欲知所得稅之如何在各種賦稅中，佔有今日之地位，必須追溯賦稅發展之痕跡，及其基本觀念。根據歷來財政學者之理論，對於賦稅，莫不主張以「能力」爲納稅之原則；然所謂「能力」者，由何而生，歷代諸學者對此，顯有不同之見地。因對能力標準之解釋，各有不同，遂致賦稅實施之結果亦各異。茲分爲五個階段略論於下：

一 以人丁爲能力之標準：在政治組織初創而人民之經濟活動尙未發

達之前，一般人認對於國家財務之負擔，應以人丁爲標準；等量分配，便爲公允。因當時社會經濟狀況尙未發展，人民之生產能力，亦頗薄弱；國家除藉人丁稅之徵課向人民直接索取供給外，別無其他稅源，足資開發。及至私產漸漸發達，社會中貧富之分別顯明後，人丁稅之缺點便爾暴露；因其一方面既不能表現平等原則，依人民之納稅能力，平均分配賦稅之負擔；另一方面又缺乏彈性，不能隨國家之支出數額伸縮，充分供給國家之需求。故漸走入第二階段。

二 以財產爲能力之標準：社會經濟漸行發展，個人私產亦漸由土地及其附屬物表現之，此稱爲不動產。以不動產代表納稅能力，其理由極爲明顯；故最初財產稅之開始徵收，係附加於人丁稅，迨後財產稅日形重要，便喧賓奪主，取人丁稅之地位而代之。在某一時期中，一般財產稅頗合於賦稅之公平原則；故實施有效，爲國家收入之主要來源；較之人丁稅，

優良多多。時代之輪轉不停，經濟之發展猛進；一般財產稅在實際的應用上，漸發生困難；其理論的基礎，亦因而動搖。財產稅之重要性，便隨時代而沒落；僅保守其爲補充稅之地位矣。

三 以消費爲能力之標準：財產稅既被認爲不能公允的表現能力；遂有一般著名賦稅改革家如包丁（Bollin）霍布思（Hobbes）等，創議最公平而不能逃避的消費稅制。彼等謂人人皆有消費，而各人之消費量又各有不同；故以消費爲測量納稅能力之標準，實爲公允。至第十七八世紀，歐洲各國便普遍的採用了消費稅制。然行之不久，亦漸發現其缺點；如謂消費稅不一定能適合能力原則，分配並不公平，又且影響於產業之發展，其稅收數額不能確定等。民主主義發達之後，廢除消費稅，又成爲平民一致之口號。

四 以出產爲能力之標準：財產稅雖被認爲不良，然財產終爲經濟活

動之中心。故又有人主張可不課財產之本身以稅，而應課財產之出產以稅。於是十八世紀之後，便產生了此種對物稅，在法國稱爲「物稅」；在德國稱爲「出產稅」；在吾國則稱爲「統稅」。此種物產稅之施行，須有相當之條件：如交易發達，物產暢銷；各業有大量出產；此種生產事業集中一域；物產須標準化；物產出廠時須有相當有效之監督等。若缺少以上條件，則徵稅時必發生困難。

五 以所得爲能力之標準：因以上所述測量納稅能力之標準，俱有缺點；最後乃發展到以所得爲標準，在更佳之標準未發現以前，不得不承認以此種標準測量納稅能力所課之稅，比較最合於優良稅制的條件。在理論上依人民之所得而徵稅，似乎合於最高之理想，然在實際施行時，亦有相當之困難。如所得二字之範圍，乃總括一切收入，抑指純益所得？是指某一時期之一切收入，抑將餽贈，投機等類之收入除外？是單指貨幣的收入

，抑亦包括與貨幣同價值之物品收入？此外如對勤勞所得，財產所得等，應如何分別；應採用何種稅制；如何切實調查各人生活負擔等，俱爲應當詳細討論之問題。

上編 關於所得稅之理論概要

第二章 所得及所得稅之釋義

所得稅既根據所得而徵課，故欲研究所得稅如何可使更爲公允合理，必先對「所得」二字有一清晰之觀念。

「所得」之性質

第一 所得與總收入不同。凡財貨之入於某人之手者，自然可稱之爲某人之收入；各種收入之總和，便稱之爲總收入。然所謂「所得」者，僅爲總收入中之一部。如因營業而得之收入，須除去其因營業而有之一切費用，負債，利息等，方爲營業所得；如因勞力而得之收入，須除去其生活費用，方爲勞力所得；如因出租房產而得之收入，須除去其修理保險等費

，方爲租賃所得；如因自由職業而得之收入，須除去其壽命保險及生活等費，方爲職業所得。是「所得」者，乃專指無負擔性的收入，或可以自由使用之純益所得而言也。此種純益所得之使用，必不損及其資本。

第二 統計「所得」須依一定時間爲單位。因爲「所得」係一種流動的財富，故必須以一定之期間估計之。通常核計所得，多以一年爲單位；凡在一年中所流入某人之財富，可完全供其自由使用者，即爲此人本年之所得。因人之所得，年有不同，故不能預爲計算；通例多依上年之所得，推算本年應納之稅。是以所得稅之徵課，不能絕對精確。

第三 所得須有恆常性 (Regularity)。因人之所得，年有不同，已予統計時以極大不便矣；若再有偶然往來之餽贈，遺產之承繼，或因投機所受之損益等，乃愈使估計時之實際困難加多。故論者多主張以比較有恆常性之純益收入爲「所得」而課以所得稅，其他偶然而來之收入，則列爲別

類，課以他種稅，如繼承稅等。

第四 「所得」有貨幣所得及心理所得之分：所謂貨幣所得者，自然指所得者以實質之貨幣單位計算之而言，其意易明；而所謂心理所得（Psychic income）者，則指某人心理上所得到之快感，或身體上所享用之權利而言；雖無貨幣之形式，然有貨幣之價值。如甲乙二人，各有同等價值之房產，甲自用一半而以其另一半出租於人藉得房租之收入；乙則完全自用。在此情形之下，乙所享受之舒適利益，即等於甲所享受之房租利益。然甲因有貨幣所得而應納所得稅，乙則因只有心理上之所得而免於稅；此究爲公允與否，不言自明。但貨幣所得可以貨幣單位核計之，心理所得則無法決定；故在課稅時，普通以貨幣所得爲標準，而對於衆所共知及易於決定之心理所得，也偶爾包括在內。關於決定心理所得之方法，及其應用之標準，尙待將來之發現。